能动履职理念在破产重整案件中的充分运用

——以强制批准制度应对破产重整僵局为视角展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课题组[[1]](#footnote-1)\*

张军院长在全国大法官研讨班上反复强调“要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特别是在办理行政、破产、执行等案件时，充分运用政治智慧、法治智慧、审判智慧，强化府院协作、内外协同，多做善做沟通、引导的工作，平衡保护各方面主体合法权益，努力取得案件审理的更好效果。[[2]](#footnote-2)这就要求各级法院必须秉持“公平与正义”根本立场，将能动履职观念融入破产重整全流程，而重整计划草案强制批准制度则是法院坚持能动履职理念的重要体现。

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是重整程序的关键环节，是重整功能得以实现的前提和基础。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在企业符合破产重整条件时，债权人分组对重整计划进行表决[[3]](#footnote-3)。重整计划草案是平衡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员工等各方利害关系人利益的综合方案，需要各利害关系人全部表决通过。但由于重整计划草案采取的是分组表决，任何一组未通过，则整体予以否决[[4]](#footnote-4)。实践中，受限于对企业破产法的认知有限，很多债权人对“打折清偿”、“利益受损”等普遍存在抵触心理，对债务人的信任锐减，从而拒绝通过表决，重整僵局由此产生。

法院强制批准权，既在部分表决组未能决议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情况下，赋予法院强行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权利，作为法院审判权的延伸被运用到破产重整僵局。《企业破产法》第87条第2款[[5]](#footnote-5)规定了人民法院强制批准的条件。然而对于如何保障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表决组别中每一反对成员的法定权益，却没有作出相应细致规定，强制批准制度不仅要考虑债权人、债务人的利益，还应当考虑到其他相关主体利益、尤其是社会整体利益，这就需要树立能动履职理念解决现实难题。

一、理论探析：强制批准制度必要性及其重要作用

破产重整计划草案强制批准制度是一种法律程序，其主要出发点在于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即便部分债权人或股东对重整计划草案表示反对，法院也可以强制批准该草案。这一制度的理论基础主要针对两个方面：一是保护处于弱势地位债权人（例如小额债权、职工债权等相对占比较低的债权人）或股东的利益；二是提高破产重整程序的效率。在保护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方面，破产重整计划草案强制批准制度可以避免因僵局导致企业无法正常运营和资产价值流失，通过债务减免、资产重组等方式，最大程度地保护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在提高破产重整程序的效率方面，破产重整计划草案强制批准制度可以缩短重整程序的时间和成本。当出现僵局时，这一制度可以打破僵局，使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经营，提高重整程序的效率。

强制批准重整计划是以社会利益为本位，以保证重整的顺利推进为目标。但是重整的基本构成要件实际上是各方当事人形成意思自治，在其出发点中达成一致。然而在部分重整相关利益人不同意的情况下，而基于整体利益的考量，强制批准重整计划才具备其正当性，是能动履职理念的充分体现。

（一）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企业破产法》的立法宗旨与目标是为了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趋势变化，推动企业效益最大化，推动经济社会不断发展，清退、淘汰落后企业，是市场经济发展中的必然要求。故此，破产重整是应当以公司的稳步发展为中心，所有经济活动和司法活动都应当以资产能否继续保值增值为出发点为目的运作，只有公司能够继续发展，与之相关的利害关系人才能够有获取收益或者弥补损失的可能性。如果企业处于正常经营时，作为债权人往往不会过于关心公司的经营内容和方向；作为股东则将具体管理授予董事会，除了更改章程、增资减资、合并分立等事务，一般事务无须股东会表决决定；作为企业员工，则更是为了个人收益和企业利益兢兢业业工作。一般来说，这几类利害关系人不会插手公司具体经营范围和内容，各类主体仅需要满足自身的收益请求权即可。

然而，如果企业因经营不善、战略失误、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形，进入了破产程序，各类利害关系人的收益请求权无法得到顺利保证，此时公司能否继续运营、公司剩余的资产能否最大化满足偿还债务的需要，成为了债权人主要关注的问题。此时，清偿比例、损失数额、破产清算或是破产重整之后所获取的利益差异均需要慎重考量。值得注意的是，在进入破产后，担保物权人、普通债权人或小额债权人或是企业员工，对于一些破产管理人提出的经营方略等细节性问题往往存在分歧，但其共同的目标仍然是通过破产重整来实现公司剩余财产的最大化，只有财产价值的保值增值，才能使得受偿比例不断变高。故此，破产重整实际上是各方利益群体通力合作、取得共赢的必然要求，如果能制定出一个行之有效的重整计划，满足各方的需求，才能将企业这块蛋糕做大做强，在涅槃重生的企业中获取更多的利益，最终形成各方利益群体共赢的局面。

（二）重整债务清偿公平化

在重整价值分配清偿中应当遵循公平的原则，但不同债权人之间的立场使得对于相同的重整计划草案可能会持有不同的态度。对于担保物权人而言，需要中断行使担保物权，对于企业员工而言，若是引进不同的投资人可能会丧失工作机会，对于中小债权人而言，能否最大化实现债权则是其出发点和落脚点。故此，各方经营主体均会不可避免的用个人利益来衡量整个计划草案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重整计划草案一般而言不能满足全部债权人的利益期待，如果持续纠缠，破产重整必然陷入僵局。

遇到破产僵局时，必要时可以通过强制裁定通过的方式来保证重整计划的顺利进行，一个合理的、有效的重整方案，应当树立一视同仁的财产清偿规则。在符合条件的清偿草案制定之后，虽然一定程度上不能满足部分债权人的个性化需求，但能够使得重整效率大幅度提升。效率因素是公平与否的重要体现，在企业经营中，时间浪费会导致生产资源闲置、市场占有逐步减少、企业商誉逐渐降低，导致更多的经营成本浪费，为满足部分人牺牲大多数人的利益，本身就是一种不公平的体现。故此，强制批准计划草案对于保障债务合理清偿是一个有力的保障手段。

（三）保障公司治理正常化

在普通的企业经营模式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企业的经营，股东虽然是公司的所有者，但其仅需听取报告、获取分红、表决重大事项而已。而债权人作为公司的外人，更无理由也无权利参与企业的经营内容。同理，企业一般职工也只需做好本职工作，更无法主导企业发展方向。然而法院受理企业破产后，各方利益相关主体均会密切关注企业的经营方向，对经营活动予以插手，债务人的任何风吹草动都会牵扯着债权人的神经，企业经营压力陡然上升。

然而进入重整程序后，破产管理人或是债务人则成为企业经营的主体[[6]](#footnote-6)。破产管理人应当是符合相应资质的律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徐州市中院关于破产管理人的规定也明确要求其具有相应破产管理的经验，必然对于相关流程较为熟悉。而债务人对于自身原有的企业具有先天优势，对于市场经营脉络、营销手段、经营方向也最为了解，对自身员工的熟悉程度、沟通效率最高。故此，企业只有在平稳的经营过程中，才能更好把握工作节奏，推动企业重整进程。企业经营管理需要一个强有力的核心保证企业经营方向，从而最大限度上实现效益目的。法院通过破产计划强制通过，将企业维持在一个平稳的经营管理方略上来，而不是各方只顾自身利益、争权夺利、蝇营狗苟，才能让公司保持正常经营，增加重整成功的可能性。

二、实证分析：能动履职理念在破产僵局中的合理运用

近年来，经开区法院审结破产重整案件4件，其中长兴集团破产案件最具代表性。在审理长兴集团破产案的过程中，既有破产清算转破产重整的难题，又有企业职工集体上访事件，还存在债权人之间及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尖锐对抗等情况。对此，法院坚持能动履职理念，优化了一些破产案件审理的做法，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一）长兴公司破产案件由来

徐州市长兴运输有限公司、徐州市长兴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因经营管理不善，加之法定代表人孙某因病离世，逐渐陷入经营危机和财务危机，严重资不抵债，债权人逐渐诉至法院并申请执行，执行过程中发现长兴二公司已具备破产条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

（二）破产清算转到重整

为保证长兴二公司重整顺利进行，经开区法院践行能动履职理念，贯彻了三项工作原则。

一是社会利益优先与公平对待原则。经法院调查，长兴运输公司具有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经营许可证，具备良好发展基础和前景，其在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和影响力。长兴安检公司地处于三环路旁，交通便利，长兴安检公司车辆检测服务辐射范围较广，附近交通较为发达有利于检测车辆出入，区位优势明显。虽长兴二公司进入清算程序，但现有资产还有一定盘活价值。为使债务人得到挽救、复苏的机会，保护债务人、债权人合法权益，法院与管理人和债权人多次沟通后，一致认为重整投资人的引入，将有效盘活长兴运输公司现有资产，最大化实现公司现有资产的整体价值，维护社会稳定。为防止清算直接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可能出现重整失败而程序空转的情形，应当在清算中充分考量重整的可能性，开展投资人的预招募，最大限度降低重整失败的风险。

二是注重重整效率与依法审理原则。法院依法调取了长兴二公司近年账户流水，并前往公司实地调查。调查时，公司高管、企业职工和客户均表示长兴二公司本是两家发展前景良好的企业，当前的困难是因为法定代表人猝然离世的“黑天鹅”事件引发的蝴蝶效应。进入之后，预重整期间，法院指导破产管理人积极与不同意的债权人协商，并提出通过公开司法拍卖方式确定重整投资人和投资金额。为最大化增加企业债务清偿比例。积极发挥工作职能，切实压实能动履职，联合徐州市交通运输部门、区破产协调联动工作小组等多家单位，搭建了由院领导为负责人的长兴集团破产预重整工作专班，旨在整合多方优势资源，发挥府院联动机制，为困境企业搭建纾困平台，提高挽救企业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三是坚持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本案在具体操作中遇到了很多困难，法院以立法精神为指导，坚持法律框架内的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统一，实行“线上+线下”协同联动，一方面通过法院官方微信、微博、短视频平台等多种方式发布招募预重整管理人公告，另一方面根据已掌握的运输行业龙头企业名册点对点招募。后经22轮竞价，最终以高出起拍价格35%的最高价格确认了长兴集团的意向投资人资格。重整价值较清算价值实现债权增加了400余万元。确定意向投资人后，破产管理人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程序转入重整程序。管理人根据意向投资人提交的重整计划书，结合债务人实际状况制作了重整计划草案，并向法院、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三）严格依照法律程序开好债权人会议

在递交草案后，法院积极促成债权人会议的召开，分别成立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小额普通债权、大额普通债权以及出资人组，分别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然而，江苏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债权人对重整抱有疑虑，经第一次表决：担保债权组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人数50%，占该组债权总额的3.59%；职工债权组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人数84.43%，占该组债权总额96.05%；税款债权组、小额普通债权组全部同意；大额普通债权组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人数57.14%，占该组债权总额的56.51%；出资人组同意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0.01%。故长兴运输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第一次表决中，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小额普通债权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担保债权、大额普通债权组表决未予通过。

为了破产重整方案表决的顺利推进，经开区法院主动向上级法院进行请示，协调银监会对相关债权人予以沟通协调，并向其省行发送司法建议，当面进行沟通协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与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后进行了第二次表决。然而担保债权组、出资人组仍然未通过。然而，中国农业银行囿于内部追责、风险把控等诸多原因，对重整草案仍然存在疑虑，一直未予通过，重整程序进入了僵局。

为了最大限度提高债权清偿比率，法院立足保稳定、保企业、保民生，在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小额普通债权、大额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的情况下，最终认定担保债权组中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未同意《重整计划草案》，但该行申报的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7163800元，管理人已全部确认，且《重整计划草案》中对于该部分债权也予以全额优先清偿，对担保债权人的权益并未造成实质影响。长兴运输公司股东经管理人书面及短信通知后未出席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未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亦未对《重整计划草案》中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或修改意见，应视为其怠于行使自身权利，因上述四股东合计持股70%，故出资人组表决未通过。经评估，长兴运输公司的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权，在长兴运输公司资不抵债的情形下，原股东权益实际已为负数，出资人权益调整公平、公正。且根据《长兴运输公司偿债能力分析报告》显示长兴运输公司破产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为0％，如重整计划草案能够通过，200000元以下普通债权清偿比例为40%，200000元以上的普通债权清偿率为22.83%，重整利益明显大于清算利益。目前投资款已经足额到位的基础上，能够保证《重整计划草案》中的偿债资金一次性支付、及时到位，资金来源清晰且有相应保障，偿债期限较短有利于债权人权利尽早实现，重整投资人具有运输方面的丰富经验和客户资源，重整计划草案中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法院最终裁定批准徐州市长兴运输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实施，企业得以顺利重整。

（四）解决重整问题，推进计划执行

重整计划批准后，经开区法院积极督促管理人对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重整计划得以正确、全面、及时的履行。在执行过程中，法院在合理合法的前提下，灵活运用多种方式，结清了长兴集团与金融担保债权债务关系，既满足了金融机构及时核销账款的要求，也促进了重整计划的积极执行。目前，投资方对原厂房和检测设备业已进行更新，实现了“企业破产不停工、员工不失业”的预期目标。破产重整的积极效果不仅惠及债务人、债权人、投资人和职工，而且将在更广范围内惠及整个市场环境。

在面对破产陷入僵局的情况下，区法院在审理长兴二公司破产重整案件中，站在“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高度，果断决策，积极担当主动为区党工委、管委会挑担子、献良策、解难题，将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助力辖区稀缺生产资源企业重生发展，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在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背景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下，法院变坐堂问案的狭隘服务为主动服务社会大局，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宗旨意识，着力于提高和保证社会的整体利益，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受理长兴二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后，经开区法院切实转变就案办案的思想观念，紧紧围绕区党工委“打造长三角北翼最具竞争力的现代产业园区”的目标，更新服务理念，创新服务方法，作为司法实践的主体，深入开展了前瞻性调查研究，进一步转变审判管理，加强与企业的互动与沟通，拓宽服务渠道，强化诉讼引导，最大限度满足企业的司法需求。通过解决纠纷形成导向经济获得的若干规则，果断找准痛点，使法院的功能从生产“私人产品”到生产“公共产品”升级，成功实现从纠纷解决上升到社会调控的能动履职功能观念。

三、抽钉拔锲：能动履职观念在强制批准中的问题探析

虽然长兴集团案件得以顺利推进并妥善化解，但是值得深思的是，能动履职的限度和边界需要深度考量，强制批准权存在着怠于使用或随意滥用的风险。如果保守使用强制批准权，不利于重整的顺利推进、挽救僵尸企业。但是过于滥用或许导致不具备重整可能性的企业进入重整程序，导致重整失败从而进入新一轮的清算程序，极大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一）重整参与人诉讼请求多元。仅仅重整债权人即可以分为担保物权人、职工债权人、普通债权人、小额债权人等多种分类，另有原出资人，意向投资人等多种利益交织，均呈现多样性和对立倾向。担保权人与普通债权人存在明显利益冲突，担保物权人的诉求对时间效率要求较高，因其债权最为优先，必然需要尽快实现；而作为普通债权人，则可以接受债权分期履行的时间成本，从而谋求更大限度的清偿效果。职工债权与其他债权人之间利益考量不一致，身为拟清算企业职工，在当今经济形势、就业环境下，对于企业得以存续、工作能够保留的向往甚至超过原企业股东，在足额实现拖欠工资的基础上，能够继续工作则是其根本诉求，但其他债权人则没有如此顾虑，目的仅仅是实现自身的债权。企业经营者与债权人之间则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对于原企业经营者而言，其原持有的股份在破产清算方案中常常被调整为0，其丧失参与破产清算的积极性也是在所难免的，常常以不出席、不投票、不表态作为默示对抗，使得破产重整表决无法顺利开展。故此，法院能否发挥职能作用，衡平各方利益是破产清算首先要考量的问题。

（二）部分资产现存价值不易估量。重整以整个营运资产打包出售为核心，其合理性某种程度上就决定了其合法性。出售式重整企业的营业由谁来估值、怎么进行估值、如何市场化定价，构成了确定营业出售价格的难题。营业包括主观意义上的营业与客观意义上的营业，即营业不仅包括机能性财产也包括债务人的经营行为。相比于普通资产价值评估来说，对企业营运价值的评估非常困难。目前市场上缺乏专业的重整企业营业评估机构，难以准确合理进行估值，且法院并不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来判断估值的结果的是否准确，无法监督估值结果。更有当事人持有股票、市场影响力、市场占有率等部分无形资产难以确定价值，在这种情况下，极易造成营业价格被低估，影响债权人利益。如破产财产为上市公司股票时，股票价值实时波动，且该上市公司股价并非织布机式波动，且趋势性、周期性并不明显，如参照部分法院现行规定，例如《上海金融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处置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定（试行）》[[7]](#footnote-7)，根据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均价的10%-20%确定，会出现财产处置的时间难以准确确定的情况。

（三）是否必然进入重整程序难以抉择。破产清算即等于宣告企业的死亡，对于宣告破产的企业，法院应当依据破产程序清理全部财产，并将财产依法或依分配比例对债权人进行分配，对于债权人而言，仍然存在实现部分受偿的可能性。尤其是，破产清算仍然存在资产溢价可能，且受偿时间基本上可以基本确定，债权人的时间利益可以得到一定保证。如此看来，破产清算并非一无是处，并非破产重整必然优于破产清算。值得注意的是，破产重整与破产清算程序不可逆转的，一旦法院宣告重整失败，企业即宣告破产，没有回旋余地。故此，能否适用破产重整程序，尤其是法院强制裁定批准的方式进入破产重整，其关乎着整个企业后续与否以及债权人受偿方式、时间、金额等重要问题，乃至关乎整个市场秩序，是破产案件审判人员必须要关注的问题。

（四）多元重整方式创新日益增多。随着司法实践的进一步深入，除了传统的存续型重整外，各地法院和破产管理人逐渐探索出出售式重整、清算式重整等新型重整方式。其中出售式重整又可以区分为资产出售式、股权出售式、反向出售式（剥离式）等多种方式。如何准确把握新型破产重整与破产清算之间的关系，准确适用破产规范化模式，必须在多种重整方案中进行合理选择，是否能够真正符合多方重整参与人的合法权益，能否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能否损害企业的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是否会引发集体信访等有损平安建设的多种问题。以上种种问题，都需要法院在进行自由裁量时加以深刻考虑。

（五）债权人组别权重有待进一步把握。根据全国破产会议纪要规定[[8]](#footnote-8)，至少有一组应当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且各表决组中反对者能够获得的清偿利益不低于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利益。然而在部分企业经营者（出资人）零权益的重整方案中，即使出席也均为反对，更多以不出席来漠视重整方案的实施，在这种情形下，若是重整方案确有利于企业发展，出资人组设置的必要性实则需要考量。又如长兴集团破产案中，担保人组一直未予通过而导致的强制批准，但担保人组中的中国农业银行实则已经全额本息受偿，权益未收到任何影响。但在向该银行发放司法建议的情况下，仍然囿于内部追责等原因予以反对，导致了强制批准情况的发生。又经过对近五年裁判文书网公布的破产重整案件进行整理分析，得出样本52件，其中强制批准重整计划的案件有15件，占所有重整案件的比率高达28%。其中主要因为出资人组合普通债权人组为由，予以强制批准，职工债权、担保债权组则居于少数。由此看出科学设置组别对于能否顺利通过重整计划表决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需要科学、系统、全面的进行划分。

除此之外，地方政府往往会将企业破产清算所导致的失业人数增加、涉企税收降低、社会治安稳定、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均为法院应当密切关注的社会利益。故此，法院在选择破产清算和破产重整中也会将重整作为首要选择，以作为司法护航大局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一环，故此时，基于社会利益的考虑直接强制批准重整草案，也成为了法院滥用重整计划强制批准权的理由，必然会导致诸多问题的出现。

四、路径探索：在破产重整规则框架内主动寻求利益衡平

司法权介入重整制度如果适度、合理、无疑会对重整制度起到正面作用，能够促进企业的高效、持续发展。反之，如果干预过多、过滥、则会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违背公司自治精神，阻碍公司企业的发展。因此，破产重整中的司法能动应有合理的限度，使之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应从以下几个方式发挥司法权的能动性。

（一）以创新法院角色的方式发挥司法能动

一是当好指挥员。在受理破产案件之后，对于各个流程、所有环节，法院均应当在各程序环节发挥主导作用，尊重管理人、债权人自治的基础上，必须秉持能动履职理念，在是否转入重整程序、采用何种重整方式、拟定重整计划草案、充分考量未表决通过债权人的缘由、是否应当强制裁定通过等方面，依法、主动行使司法职权。

二是当好监督员。破产管理人在破产重整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能否合理履行应尽责任，直接关系各个利益主体的权益保护和破产程序的公正与效率，法院是管理人的监督主体。《企业破产法》规定了法院的对破产管理人不依法履职的强制措施和民事赔偿责任[[9]](#footnote-9)，法院有责任也有义务对破产管理人进行监督，督促其忠实尽责、秉公办事。

三是当好裁判员。重整程序最核心的任务是要对于“诚实而不幸”的企业能否予以复原，对于企业的员工权益能否进行合理保障，对于经济社会稳中向好发展态势是否存在影响。而对于法院而言，主要工作就是在重整利益相关人在不统一的情况下，及时定分止争，对于出现的矛盾进行裁判。法院在重整程序中的裁判功能的发挥好坏对于重整程序是否有效进行将起到一个至关重要的作用。

四是当好辅导员。由于重整程序具有措施多样，参与主体多元的特点，涉及利害关系人的各方利益。能否协调好这些利益对于重整的成功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仅仅依靠破产管理人还是不够的。特别是在协调债权人和职工的问题上，管理人较人民法院参与沟通的力度不可同日而语。与此同时，各级法院均不同程度建立了相应的府院联动机制，人民法院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衔接具有天然的便利度，在与人社、税务、招商、不动产等部门仍需法院主动履职，为重整企业员工工资、税收减免、投资人招募、资产过户等方面精准发力。

（二）以转变功能的方式发挥司法能动

企业重整程序的特殊性，不仅需要法院在角色寻求创新，面对当前的经济形势发展，“司法机关的功能也必然发生一定的转变，应向司法积极主义和决策功能转化”[[10]](#footnote-10)。

在重整过程中，法院受理重整程序，依托司法权利的形势和运行。在此基础上，管理人在制作重整草案时，法院应当主动介入，予以一定的行业指导，尤其是对于债权人利益保护正当性等方面，吸纳价值位阶理论，充分保护职工债权、人身利益、职工就业权利。在破产管理人怠于履职的情况下，依职权更换管理人等方式，实现对于破产清算财产的有效、合理管理。对于不通过表决组也要强化成因分析，不能一棍子打死，对于公司、债权人内部管理问题，国企内部追责等问题加以充分考虑。

在功能定位的出发点上，应当牢固树立社会利益保护和债权人利益保护相结合的原则、若是重整方案没有顺利通过，坚决不能简单定性为利害关系人为了其私人利益而置公共利益于不顾。破产重整应当依旧属于各类别债权人与债务企业之间私益公平博弈的一种方式，不应当让抽象化的社会利益成为债务人掠夺其他主体利益的工具，旨在法院重视重整方案的利益分配关系，特别是保障债权人公平合理的清偿利益。既不能一揽子归于社会保护利益本位，或者一概认为批准即保护债权人利益，不经全面严格审查就通过。对重整强裁中司法标准适用的目标理念进行清晰认知，有助于法院审查重整方案可否通过时更加科学严谨。

（三）以完善规则的方式发挥司法能动

目前，《企业破产法》关于重整强制通过适用的标准仍有待司法解释进一步扩充，司法实践中对于重整强裁制度应用也存在着一些困惑，需要在规则层面进一步明晰。

一是明确最低限度标准相关前提。《企业破产法》虽然规定了最低限度标准，即向法院申请重整方案强制批准必须有部分表决组已经通过该重整方案。然而，条文没有明确说明同意重整表决组的范围是否以受重整方案不利影响作为前提条件，而这对启动重整强裁程序的可能性有较大的影响。对于债权人的合理分组应当予以分析，重点考虑普通债权、职工债权和担保债权人的表决结果，对于不涉及收益重大调整，例如担保人全额受偿或者出资人权益划归为零的情况，可以直接予以裁定通过。

二是深化利益最大标准体系内容。现有立法对债权人利益最大化标准的规范还存在着单个债权人保护不足，清偿利益简单底线化等方面的问题，有必要为法院判断重整方案对债权人表决组的利益保障是否公正合理时提供更明确的指引，不应只是简单将不低于最低清偿利益与利益最大标准画等号，而需要形成具体的个案思维，根据重整价值相比于清算价值提升的幅度来审查重整方案确定的债权清偿率[[11]](#footnote-11)。

三是吸纳新价值例外标准。在西方法治国家司法实际中新价值例外标准逐渐形成，与重整制度的出发点具有高度契合。所谓新价值例外标准，即允许出资人以贡献新价值的方式来保留其在重整后公司的股权，出资人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参与破产重整。在法院裁量破产清偿时，进行资产分配过程中可以首先满足优先级较高的债权人的权益，于绝对有限标准条款之间找寻契合点，取得平衡。

结语

被动性是司法权的重要特征之一，司法权的被动性“更多地是对司法的程序要求，而不是对司法的价值判断”[[12]](#footnote-12)能动履职是人民法院立足司法职能，遵循司法基本规律，积极主动拓展司法价值，最大限度发挥司法主观能动，最大程度实现政治价值、法律价值、社会价值有机统一的司法活动[[13]](#footnote-13)。坚持能动履职，关键是树立服务司法、积极司法的理念，通过发挥职能作用自觉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保障。而重整程序中司法权的选择，恰体现了法院“能动履职”的制度召唤，也体现了法律在司法过程中的“能动调整”[[14]](#footnote-14)。

1. \*王涛，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洋，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林一川，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科员。 [↑](#footnote-ref-1)
2. 全国大法官研讨班开幕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讲话：《稳中求进守正创新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见中国法院网2023年7月15日报道。 [↑](#footnote-ref-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82条：下列各类债权的债权人参加讨论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会议，依照下列债权分类，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footnote-ref-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86条：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footnote-ref-4)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87条：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下列条件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一）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本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债权就该特定财产将获得全额清偿，其因延期清偿所受的损失将得到公平补偿，并且其担保权未受到实质性损害，或者该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本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债权将获得全额清偿，或者相应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三）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所获得的清偿比例，不低于其在重整计划草案被提请批准时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或者该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四）重整计划草案对出资人权益的调整公平、公正，或者出资人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五）重整计划草案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的成员，并且所规定的债权清偿顺序不违反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

（六）债务人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 [↑](#footnote-ref-5)
6. 《企业破产法》第74条：管理人负责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可以聘任债务人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事务。 [↑](#footnote-ref-6)
7. 《上海金融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处置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定（试行）》第22条：保证金以拟处置股票的最小竞买申报数量为基数，根据司法处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均价的10%-20%确定。竞买人支付的保证金金额应当与其拟竞买的最大申报数量相匹配。 [↑](#footnote-ref-7)
8. 《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8〕53号）第18条，人民法院应当审慎适用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不得滥用强制批准权。确需强制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重整计划草案除应当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外，如债权人分多组的，还应当至少有一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且各表决组中反对者能够获得的清偿利益不低于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利益。 [↑](#footnote-ref-8)
9. 《企业破产法》第130条：管理人未按规定尽勤勉、忠实义务的，法院可以对其处以罚款；给债权人、债务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footnote-ref-9)
10. 江必新：《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司法改革理论述要》，载《中国应用法学》2023年第3期。 [↑](#footnote-ref-10)
11. 王昕：《破产重整强裁中司法标准的相关分析》，载《法治与社会》2019年第8期。 [↑](#footnote-ref-11)
12. 公丕祥:《坚持司法能动依法服务大局对江苏法院金融危机司法应对工作的初步总结与思考》，载《法律适用》2009年第11期。 [↑](#footnote-ref-12)
13. 田孝民：《能动履职的若干问题研究》，载《山东社会科学期刊》2010年第12期 [↑](#footnote-ref-13)
14. 赵乱任:《法院在企业破产重整中的管理调控功能》，载《理论界》总第438期。 [↑](#footnote-ref-14)